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豐小字第250號

03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訴訟代理人 張俐雯
11 0000000000000000
12 吳俞穎
13 0000000000000000
14 被 告 王金美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
16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236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0月7日起至民
19 國111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8計算之違約金；自民國1
20 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違約金。

2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22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3 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2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25 事實及理由

26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2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28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
29 幣（下同）7,418元，及自民國10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
30 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（每日萬分之5）計算之違約金
31 （司促卷第3頁），嗣於112年11月29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

告應給付7,236元，及自10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（每日萬分之5）計算之違約金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1年間向原告借款46,800元使用，約定借款期限24個月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按月攤還本金1,950元，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實際給付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（每日萬分之5）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屆期不為給付，迄今尚欠7,236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7,236元，及自10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（每日萬分之5）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有欠款，但無力償還，且原告多年來均未向伊催討，應有時效消滅之適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申請書、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單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。

五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，民法第205條原定有明文。嗣該條於110年1月20日修正為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」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即110年7月20日施行，且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，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第5項、第10條之1亦有明文。又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；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06條、第207條第1項前段、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。惟違約金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

12號、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六、查兩造間並未約定利息，反約定每日萬分之5計收違約金，經換算後年息高達百分之18.28（計算式： $0.0005 \times 365 = 18.28\%$ ），本院考量被告因原告遲延清償借款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況金錢債務之違約，與金錢債務之遲延，並無不同，蓋金錢債務無給付不能可言，而金錢債務之不完全給付，亦屬罕見。因此，民法第205條規定，在法理上，即屬法律對於金錢債務之違約所課予之責任上限。本件兩造約定原告遲延繳款時，不須支付利息，僅應支付違約金，有意規避民法第205條對金錢債務法定利率上限之限制，不啻剝奪原告依民法第205條所享有之權利，而屬脫法行為（參詹森林，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（七），消費者保護法專論（3），第108頁，0000年00月出版），故原告所得請求之違約金（實為利息），自應予酌減至法定利率上限之金額，且不得再請求利息，方為適法。又違約金之請求權時效雖為15年，然本院衡酌兩造間並未約定利息，而一般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之請求權時效為5年，故認原告違約金之請求自107年10月7日（即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遞狀日回溯5年）起算應屬合理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236元，及自107年10月7日起至111年7月19日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8；自111年7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因原告僅違約金部分敗訴，故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。並依同法第43

01 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
02 第3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4 豐原簡易庭法 官 曹宗鼎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許家豪